

同仁市司法局

2026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中央、省、州司法行政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

统筹法治建设：承担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主管全市法治宣传教育、普法规划实施；指导依法治理与法治创建。

基层法治与调解：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人民调解、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承担市人民调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社区矫正：指导、管理、组织实施全市社区矫正工作。

法律援助：指导、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

法律服务监管：指导、管理、监督全市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顾问工作。

行政复议与应诉：承办市政府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案件；指导全市行政复议与应诉。

行政执法监督：负责行政执法监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与备案；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完成市委、市政府及上级司法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同仁市司法局机关内设机构 8 个，具体为：办公室、财务室、公证处、公共法律援助中心、基层科、社区矫正管理局、法治建设综合室、普法依法治理科。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同仁市司法局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同仁市司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12.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93.27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61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9.9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5.39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12.24	本年支出合计	1,553.27
上年结转	141.03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553.27	支出总计	1,553.27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收入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合计	1,553.27	141.03	1,412.24								
同仁市司法局（本 级）	1,553.27	141.03	1,412.24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1,553.27	1,057.09	496.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93.27	697.69	495.58					
20406	司法	1,193.27	697.69	495.58					
2040601	行政运行	585.20	585.2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57.80		157.80					
2040606	律师管理	20.76		20.7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00		2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00		1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12.49	112.4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87.02		287.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61	184.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61	184.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01	90.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00	45.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61	49.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99	99.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99	99.99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支出	其他支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38	30.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4	5.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77	63.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39	74.79	0.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39	74.79	0.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39	74.79	0.6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412.24	一、本年支出	1,553.27	1,553.2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12.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93.27	1,193.27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61	184.6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9.99	99.9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5.39	75.3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上年结转	141.03	二、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1.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553.27	支出总计	1,553.27	1,553.2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12.24	1,057.09	355.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52.24	697.69	354.55
20406	司法	1,052.24	697.69	354.55
2040601	行政运行	585.20	585.2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3.80		93.80
2040606	律师管理	20.76		20.7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00		2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00		1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12.49	112.4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9.99		209.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61	184.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61	184.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01	90.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00	45.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61	49.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99	99.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99	99.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38	30.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4	5.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77	63.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39	74.79	0.60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39	74.79	0.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39	74.79	0.6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57.09	970.07	87.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1.35	901.35	
30101	基本工资	174.73	174.73	
30102	津贴补贴	277.47	277.47	
30103	奖金	117.64	117.64	
30107	绩效工资	39.11	39.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01	90.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00	45.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22	36.2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67	44.6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2	1.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79	74.7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03		87.03
30201	办公费	16.33		16.33
30202	印刷费	2.80		2.80
30206	电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4.40		4.40
30208	取暖费	6.84		6.84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1	差旅费	11.20		11.20
30213	维修（护）费	1.40		1.40
30216	培训费	2.40		2.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6		1.7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9.25		9.2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14		24.1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4.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71	68.71	
30302	退休费	49.61	49.61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11	19.11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4.26		12.50	12.00	0.50	1.76	2.26		0.50		0.50	1.7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 2026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 2026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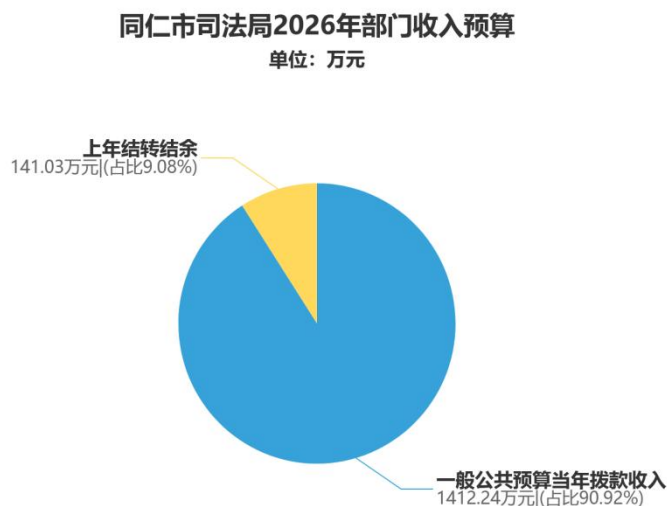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同仁市司法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412.2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41.03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193.2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6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9.9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5.39 万元。同仁市司法局部门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1553.27 万元。

二、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司法局部门 2026 年收入预算 1553.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412.24 万元，占 90.92%。上年结转结余 141.03 万元，占 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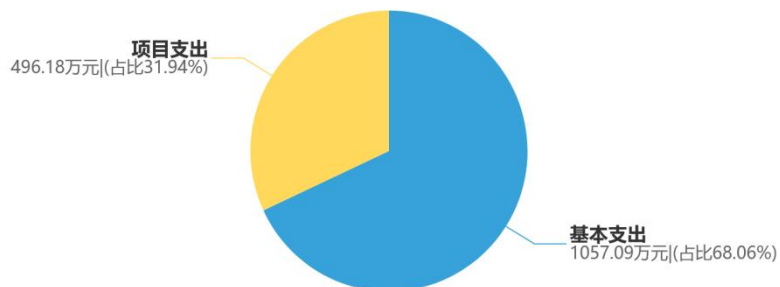


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司法局部门 2026 年支出预算 1553.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7.09 万元，项目支出 496.18 万元。

同仁市司法局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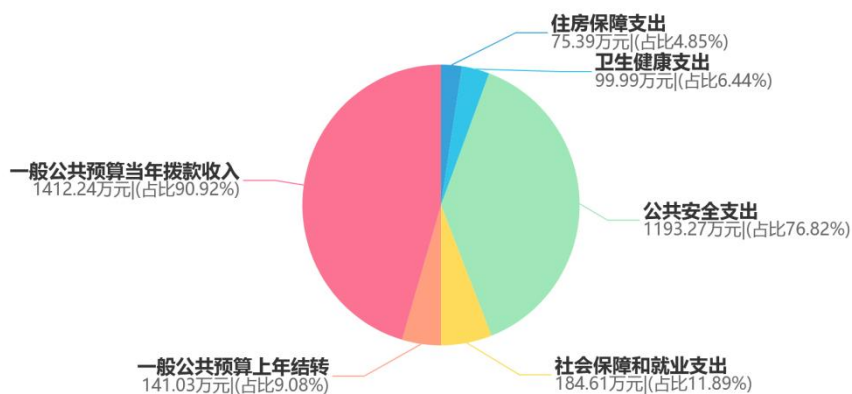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同仁市司法局部门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53.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2.15 万元，主要是专项资金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412.2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 141.03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193.2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6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9.9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5.39 万元。

同仁市司法局2026年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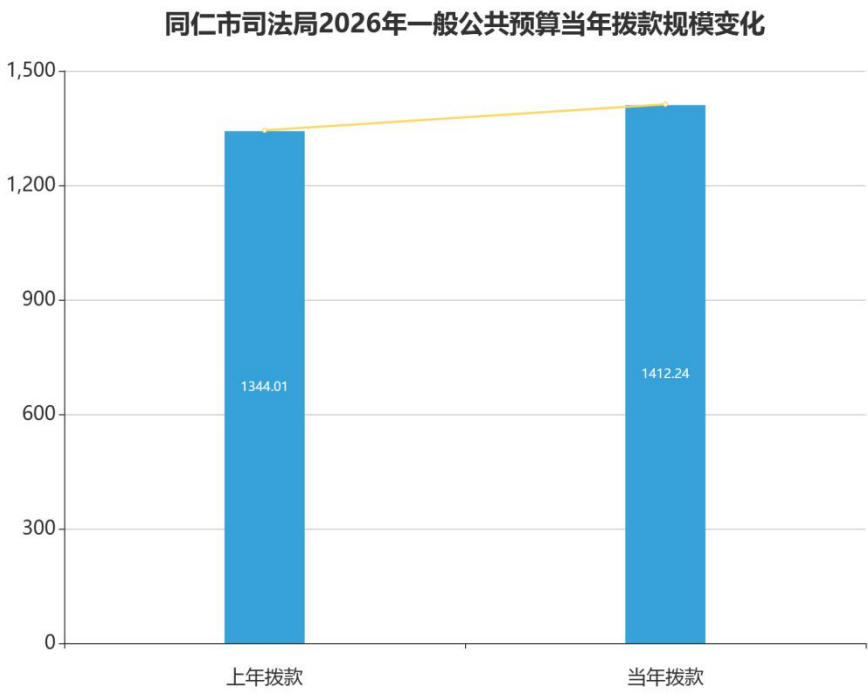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同仁市司法局部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12.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68.23 万元，主要是专项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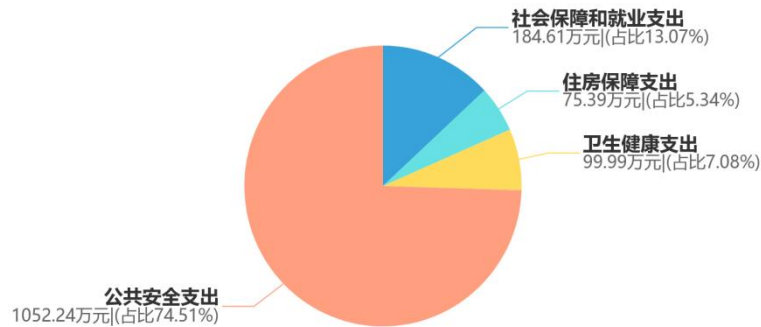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住房保障支出 75.39 万元，占 5.34%。公共安全支出 1052.24 万元，占 74.51%。卫生健康支出 99.99 万元，占 7.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61 万元，占 13.07%。

同仁市司法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单位：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为 585.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15 万元，增长 5.43%, 主要是此科目专项资金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2026 年预算数为 93.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0 万元，下降 5.06%, 主要是此科目专项资金减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0.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76 万元，增长 100%, 主要是此科目专项资金增加。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0 万元，下降 20.00%, 主要是此科目专项资金减少。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无变化，主要是未变动。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12.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50 万元，增长 22.29%, 主要是此科目专项资金增加。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09.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40 万元，下降 6.42%, 主要是此科目专项资金减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90.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9.28 万元，增长 11.49%，主要是养老基数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45.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84 万元，增长 12.04%，主要是职业年金基数增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49.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6 万元，增长 8.43%，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0.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7 万元，增长 10.45%，主要是医疗基数增加。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5.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8 万元，增长 25.41%，主要是医疗基数增加。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 年预算数为 63.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5.22 万元，增长 8.91%，主要是请医疗基数增加。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75.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98 万元，增长 22.76%，主要是公积金基数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同仁市司法局部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57.0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70.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74.73 万元，津贴补贴 277.47 万元，奖金 117.64 万元，绩效工资 39.1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0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5.0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2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6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2 万元，住房公积金 74.79 万元，退休费 49.61 万元，医疗费补助 19.11 万元。

公用经费 87.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6.33 万元，印刷费 2.80 万元，电费 2.00 万

元，邮电费 4.40 万元，取暖费 6.84 万元，差旅费 11.20 万元，维修（护）费 1.40 万元，培训费 2.4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6 万元，工会经费 9.2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4.1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司法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6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是因为本年减少三公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同仁市司法局部门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同仁市司法局部门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6 年同仁市司法局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公用支出）财政拨款预算 76.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4 万元，增长 3.16%。主要是专项资金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 58.00 万元。其中：货物类 0.00 万元；工程类 0.00 万元；服务类 58.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1 月底，同仁市司法局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疫苗运送车等；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6 年同仁市司法局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计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2026 年同仁市司法局部门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 159.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43.82 万元, 增长 38.04%。主要是专项资金中增加委托费。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 年同仁市司法局部门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 12 个，预算金额 355.15 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10%
同仁市司法局（本级）	编外长期聘用人员工资	编外人员类	20.99	我单位 2026 年财政临聘人员 4 人，每人每年 52467 元，全年合计 209868 元。为协助单位事物正常运行，我单位财聘人员 4 人。该项目用于发放编外长期聘用人员工资报酬、临聘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单位及个人部分,为了保证单位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编外长期聘用人员工作积极性，为编外人员提供生活保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工资发放标准	=	4722.25	元/每人/月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	4	人	10.00
						质量指标	工资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0
						时效指标	工资及时发放	≥	30	天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编外人员提供生活保障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是	5.00
							保证单位工作的正常开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是	10.00
						可持续影响	推动单位行政管理工作提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是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财聘人员满意度	≥	95	%	10.00
	2026 年村(社区)法律顾问费	特定目标类	64.00	群众不出村、不出社区即可享受到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不断提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人均普法经费	=	8000	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村、社区数量	=	80	个	20
						时效指标	及时解决村（社区）法律需求	定性	及时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参与人民调解、法	≥	90	%	20

							治宣传覆盖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10	
	2026 年“九五”普法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20.76	以“政府保障为主、多方协同补充”为核心，实行专款专用，常态化开展各类普法活动，为 2026 年-2030 年普法工作提供坚实保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人均普法经费	=	3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常住人口	≥	10.37	万人	20	
						时效指标	普法工作开展年限	=	1	年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全年开展法治讲座、法律“十一进”覆盖率	≥	95	%	10	
						可持续影响	通过宣传法律法规和政策讲解，增强社会法治水平	定性	可持续发展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公积金	特定目标类	0.60	资金以“财政保障为主、政策刚性支撑”为核心，遵循专款专用，按规缴存原则，依照地方实施细则，为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公积金缴存单位部分提供支撑保障。2026 年公益性岗位住房公积金是用于支付单位 2 名公益性岗位人员的配套住房公积金，于 2026 年按月支付给住房公积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公积金单位部分总额	=	0.6	万元	10	
						社会成本	公积金缴纳标准	=	250	月、人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	=	2	人	20	
						质量指标	公积金足额缴纳率	定性	100	%	10	
						时效指标	公积金按时缴纳率	定性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公积金缴存保障公益性岗位人员基本权益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是	10	
						可持续影响	推动行政管理工作提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是	1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公岗工作人员满意	≥	90	%	10	

					标	满意度	度				
司法行政转移支付装备经费	特定目标类	30.00	通过该项目实施,不断提升司法行政工作水平,推动法治更好的转化为治理效能,提高机关装备经费保障水平,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总金额	≤	30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所总数	=	11	个	10	
					质量指标	各类装备质量	定性	达到预期要求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1	年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定性	不断提升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办案人员满意度	≥	90	%	10	
司法救助金	特定目标类	20.00	设立司法救助金,由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使用,按照规定用于确需救助的当事人,符合国家司法救助对象可提出申请。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救助总金额	≤	20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司法困难群众	≥	100	人数	20	
					时效指标	2025 年内到位率	≥	100	%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司法困难群众经济负担	定性	减轻		10	
					社会效益	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促进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0	%	10	
司法行政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	159.00	经费支持司法行政机关开展业务工作,不断提升司法行政工作水平,推动法治更好的转化为治理效能,积极融入社会治理现代化,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青海、平安青海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总金额	≤	159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	≥	100	件	10	
						人民调解受理案件数	≥	200	件	1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	90	%	5	
				人民调解案件办结		≥	90	%	5		

							率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覆盖率	≥	90	%	5
						时效指标	支付率	≥	95	%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定性	促进法治社会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10
	2026 年人民调解员生活补助。	特定目标类	4.00	根据关于印发《创建藏区社会治理示范区经费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对从事基层调解工作的人民调解员,其家庭困难的给与一定比例的补助、帮扶,调动人民调解员参与工作的积极性。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调解员每人补助	=	6000	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员人数	≥	40	人	20
						时效指标	人民调解员补助	定性	按年度发放	年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化解矛盾纠纷调解员补助	>	90	%	10
						可持续影响	人民调解员工作覆盖率	>	9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贴人民调解员满意度	>	90	%	10
	综合服务中心调解员工资.	特定目标类	10.80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及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通知要求,针对地方特色聘请有经验的双语调解员充实人民调解员队伍,大力推进民间纠纷调解工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人民调解员月工资	=	3000	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员人数	=	5	人	2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	定性	按季发放	元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调解成功率	≥	90	%	10
						可持续影响	满足群众法律需求、便民利民程度	定性	较高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调解当事人满意度	≥	90	%	10

	2026 年法律援助经费	特定目标类	5.00	规范法律援助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合理确定和及时完善法律援助补贴,尽力做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帮助社会弱势群体应用法律手段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益。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每件案件补贴	=	4000	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法律援助案件	=	70	件	2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	90	%	10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定性	按月发放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律援助办案效率	定性	稳步提升		10
						可持续影响	法律援助工作覆盖率	定性	持续增加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律援助受益人满意度	≥	90	%	10
	2026 年人民调解员实行“一案一补贴”案件补贴费用	特定目标类	10.00	根据同办发（2018）122号文件规定,除专职、特邀调解员以外的调解员实行“一案一补”,对化解的纠纷案件给与补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复杂纠纷案件每件补贴	=	500	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矛盾纠纷案件数（月）	=	30	起	20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及时性	定性	及时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人民调解员工作覆盖率	≥	9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社区矫正（安置帮教）重点人员经费及补助.	特定目标类	10.00	通过帮助矫正对象改变不良行为,重建社会责任感和提升再就业能力,减少再犯率,为社会提供更安全和稳定的环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	10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总数	≥	100	人	10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个案教育覆盖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空气中呢及时性	定性	及时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区矫正对象社区活动参与率	≥	90	%	10
						可持续影响	推动社会治理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有效促进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	90	%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主要指事业单位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指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指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指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指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